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i)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該通告及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但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籌備股東特別大會，故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會延期，並重新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舉行地點維持不變，將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3號舉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現為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維持不變(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成為股東的人士將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或於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該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該通函及該通告寄發予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而言，其將仍為有效。倘股東已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仍將有效，該股東毋需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倘股東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計劃委任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股東已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對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而言仍將有效(除非被於上述時間前提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該股東毋需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告、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飛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王飛飛先生(主席兼總裁)、喬琳娜女士、郭姿秀女士(財務總監)及劉劍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麗華博士、何昊洺博士及姚小民先生組成。